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
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5 月 8 日竣工，验收工作启
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9 日，于 2020 年 5 月委托广东悦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资质编号：201819112697) 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公司在调
试稳定后，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16 日和 2020 年 6 月 15 日、16 日进行采样分
析，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取得广东悦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
编号：YX20200353）。同时，建设单位委托了广东龙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开
展自主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09 月 22 日，验
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
单位等代表组成，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以开讨论的形式提出和形成验收组的
验收意见，并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 G5951 谷物仓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
理名录》(2019 年版)，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



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建立了环保档案，主要有环评文件、环保局批复文件等，要求员工按章执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无需制订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本项目无需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及其他变化情况。

东莞市虎门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2020年09月23日